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投诉书

投诉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诉人  （单位或个人） | |  | 法定代表人或  授权委托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 | |  | |
| 地址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被投诉人 | |  | | | | |
| 地址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| （请在此处填写投诉的事项） | | | | | |
| 相关请求及主张 | （请在此处填写相关请求及主张） | | | | | |
|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| （请在此处填写相关证明） | | | | | |

注：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，将不予受理：

（1）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
（2）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（3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

（4）超过投诉时效的；

（5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（6）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。